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 6 层鼎普科技东升园 1 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2、审议《修订〈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议案

以上部分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名称《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3）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

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0日上午8时至10时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6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6层

2、联系电话：010-57328003

3、传 真：010-57328111

4、邮政编码：100192

5、联系人：曲则明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